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女士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0月26日